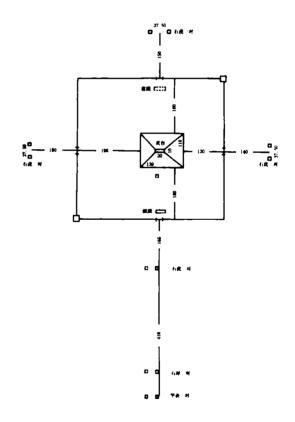
# 唐献陵踏查记

## 巩启明

陕西省文管会于五十和六十年代曾对分布在关中地区的唐十八陵进行过调查<sup>①</sup>,刘庆柱、李毓芳同志于七十年代中期对唐十八陵也进行过调查<sup>②</sup>,但后来的二十年间,人为和自然的因素使多数陵区地貌、景观、建筑遗址、石刻情况有所变化,笔者近年在研究陕西帝王陵中,于1995年至1997年,曾三次赴三原县对唐献陵进行踏查,现将调查情况予以介绍。

唐献陵是唐高祖李渊的墓葬,位于三原 县东北徐木乡永合村东北、秦窑村北、代庄 东、永合一组西及富平县南庄南。唐李吉 甫:《元和郿县志》卷1载:"高祖献陵在县 东一十五里"。宋敏求:《长安志》卷 20 载: "高祖献陵在县东一十八里龙池乡唐朱邨, 封内二十里"。毕沅:《关中胜迹图志》卷8 载:"高祖献陵在三原县东北四十三里"。清 末重修《三原县新志》载:"唐高祖献陵在 县东北四十里白鹿原上。"后二者所记与今 之实际里数大体相合。《长安志》所记唐朱 邨,可能是今之唐村在塬下,《三原县新志》 所记白鹿原即今之徐木原。《长安志》 所记 "封内二十里"即陵区范围的大约面积、若 将全部陪葬墓包括在内,实际陵区面积就更 大了。今日之陵区除存有高大的陵冢封土、 陪葬墓及部分石刻外, 陵园地面建筑荡然无 存。

献陵陵台为覆斗形,位于陵园中部偏东,底边东西长139米,南北长110米,顶部东西长30米,南北长10米,高19米(图一)。关于献陵的营建规划,唐太宗曾下



图一 唐献陵平面布局示意图

诏有司过论,决定按东汉光武帝原陵高六丈 的规模营建。现存高度与记载大体一致。现 陵台四面坡上植有松柏,郁郁葱葱,四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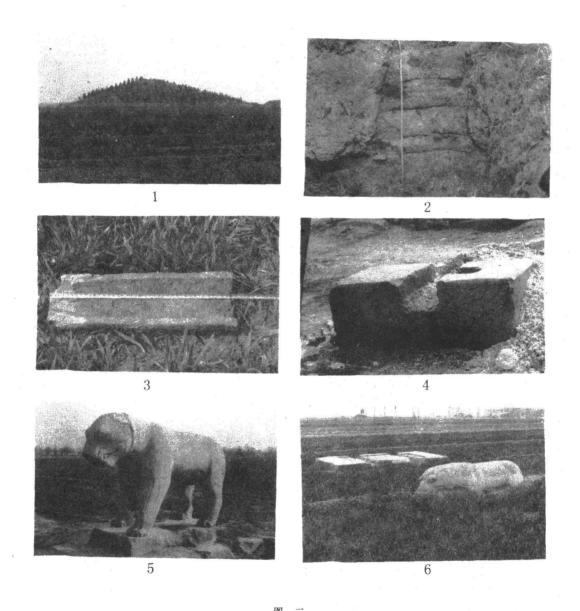
47

青,整个陵冢保护完好,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立有保护标志碑记,以示保护(图二、1)。

陵台四周筑有墙垣,为神墙,略呈方形,周垣东西长467米,南北长470米。调查中发现有的墙段夯层尚在,从暴露情况看,神墙底宽约在2至2.5米之间,夯层厚

12 至 20 厘米不等 (图二、2)。沿神墙走向 地面散布有大量瓦片及涂有白灰的墙皮,其 中板瓦较多,筒瓦较少,偶有莲花瓦当残 块。

四面墙垣各辟一门,为神门,南为朱雀门,北为玄武门(司马门),东为青龙门,西为白虎门。朱雀门与玄武门均距陵台 180



1. 献陵保护标志 2. 神墙夯层 3. 筒瓦 4. 青石门墩 5. 南神门外石虎 6. 北神门外西侧石虎

48

米,青龙门距陵台130米,白虎门距陵台 198米。调查时发现西神墙中部的白虎门, 暴露清晰, 南北长19米, 东西长14米, 门 外南侧有用条砖铺砌的散水,排列整齐,向 南延伸有 10 多米长,门内南侧有铺地砖, 有的砖面上有"御"字陶文。门址上堆积有 大量板瓦、筒瓦残块。筒瓦中有一件完整, 长40厘米、直径14厘米、可见形制之大 (图二、3)。在附近之代庄村内路旁遗有青 石门礅一件,形体硕大,长108、宽51、高 42 厘米, 中部有凹槽, 槽宽 21.5、深 15 厘 米 (图二、4), 可能是西神门所用之门礅 石、后搬移至此的。其它三神门地表为农 田,尺寸结构不详。据本世纪初日本学者足 立喜六调查献陵时,东、西、北三神门均有 阙址存在<sup>3</sup>,不知何时夷为平地,今已不 存。

陵园四隅有角阙设置,调查时发现西南角阙与东北角阙尚有残迹存在。农民耕地时于西南隅发现有夯土层,面积较城墙所占面积要大,可能是西南角阙址。东北角阙址,地面上尚有残迹,残存部分高出地面 80 厘米,有砖砌墙面五层,砖面以内为夯土层,墙面上抹有草拌泥一层,厚1厘米,草泥面上涂白灰,厚0.30 厘米,白灰面上涂朱红色颜料。阙址上及其附近堆积有大量砖瓦残块,涂红白灰墙皮等。

朱雀门外为神道,即自朱雀门偏西处至 华表,南北长 575 米,宽 39.5 米。神道东 西两侧有大型石刻布置。

神道南按后来形成的唐代陵寝制度应有 乳台、鹊台设置,献陵没有,但在陵园内有 献殿、寝殿,陵园西南有下宫建筑。

献殿,位于朱雀门内约 10 米处,根据 土质及瓦片散布情况推测,其范围大约东西 长 20 米,南北长 8 米。遗址上砖瓦残块及 石灰渣粒、红烧土块堆积相当集中。寝殿, 位于玄武门内,现今地表遗有大量砖瓦残 块、石灰和红烧土块, 其范围因未勘探难以 确指。

下宫,位于陵园西南 2.5 公里之唐村北 100 米处的塬下,现存面积南北长 100 米,东西长 120 米,现为苹果园。农民前几年挖坑种植苹果树时,挖出砖瓦残块堆积地头,有几十卡车之多。可以想见唐宋时期这里宫殿建筑之巍峨,北宋《新修唐高祖庙碑》云:"仍颁宠诏,就建灵祠,因献陵之下宫,据毕原之故地,鸠工岁时,不日而成。观其正殿,中蹲景福灵光之比也,回廊□丛未央、建章之类也"<sup>④</sup>。

\_

献陵封土前有清康熙二十年所建墓碑一 通,高2.36米,宽0.85米,题曰:"唐高 祖献陵"、保存完好。四神门外各有石虎一 对,身躯高大,姿态凝重,大小形制略同, 但保存现状各异。南神门外石虎,位于门址 南 165 米处, 东西列置, 东侧的头向西, 立 于石座之上, 保存基本完好。石虎身长 2.75 米、高 1.80 米, 胸宽 1.00 米; 石座 长 2.20 米, 宽 1.15 米, 厚 0.30 米; 础石 长 3.30 米, 宽 1.70 米, 厚 0.35 米。虎足 与石座连为一体,为一块整石透雕而成。颈 下刻有年代及石匠名字铭文一段, 铭曰: "武德拾年九月十一日石匠小汤二记"。据文 献记载,李渊于贞观九年(公元635年)五 月庚子卒于太安宫之垂拱前殿,冬十月庚寅 葬于献陵<sup>⑤</sup>。可见"武德十年"当为"贞观 十年"之误(图二、5)。西侧石虎于1959 年迁至西安碑林博物馆石刻室展出、保存完 好。石虎身长 2.48、高 1.70、胸宽 0.85 米; 石座长 2.34、宽 1.14、厚 0.25 米; 础 石残。东神门外石虎,位于门址东 140 米 处,永合一组村北,二虎南北列置,间距 37.50米。南侧石虎已掩埋地下,石座暴露 地表。北侧石虎、石座均被"文革"时砸

坏,现仅留残石块堆积原地。北神门外石 虎,位于门址北150米处,南庄村西北隅、 二虎东西列置,间距 37.50 米。东侧石虎掩 埋地下, 仅留石座于地表。西侧石虎、石座 分离, 石虎从腹部以下掩埋土中, 虎头、虎 身、虎尾出露地表,保存完好,身长 2.50 米 (图二、6)、础石完整、仍留原地未动、 长 3.30、宽 1.80、厚 0.30 米。西神门外石 虎,位于门址西 150 米处,代庄村内,二虎 南北列置,间距37.50米。南侧石虎、石座 分离, 石虎腿和咀部残, 虎身完好, 身长 2.70 米; 础石尚在、长 3.25、宽 1.75、厚 0.70米,已断裂。北侧石虎,头、身、尾 均完好、身长 2.68 米、腹部以下掩埋土中; 础石稍残尚在地表,长3.10、宽1.68、厚 0.63 米。

神道东西两侧有石刻列置, 从南向北计 有华表一对, 犀牛一对, 间距 39.50 米。东 侧华表,基本完好,通高7.40米,从下到 上由础石、石座、柱身、柱顶组成。础石和 石座均呈方形,础石长 2.02 米, 宽 1.98 米, 露出地表部分厚 0.40 米; 石座长 1.59 米, 宽 1.82 米, 厚 0.43 米; 石座之上有圆 形石座一层,厚0.35米,并浮雕二螭龙, 首尾相接呈环状,中央有榫槽圆窝一个:柱 身八棱,下部最大棱面 0.45 米,各面均线 雕缠枝蔓草花纹;柱顶为八棱顶盖,其上圆 雕一蹲兽狮,腿残。西侧华表,地面仅存础 石一方,长2.08米,宽2米,柱身已掩埋 地下, 距础石南 3 米处, 柱顶于"文革"中 被破坏。石犀位于华表之北 70 米处, 东者 完好, 高 2.12 米, 身长 3.35 米, 体态硕 大,生动形象,独角,瞋目,作走动状,体 饰麟纹, 右前足之底板上, 刻有铭文数字, 已漶泐,残存"□祖怀远之德"字样,当初 应为"高祖怀远之德"六字。石犀与石座连 为一体,为一块巨石雕成,石座长 2.64 米, 宽 1.27 米, 厚 0.24 米。石座下为础石,已 残。于1960年已搬至西安碑林博物馆石刻 室展出。西侧石犀已掩埋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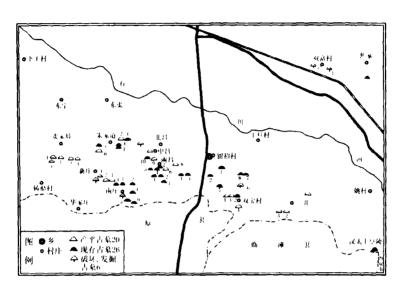
当地群众反映,早年石犀以北还有依次 排列的石人三尊,均属东列,皆面西,高2 米多,身着长袍,双手持笏,文官模样,惜 已不存。

下宫遗址原有宋开宝六年(公元 974年)新修唐高祖庙碑一通,不知毁于何时,但碑文尚存,被清王昶收编人《金石萃编》中。据载:"碑高一丈二尺六寸,广四尺九寸,二十五行,行五十九字至六十四字不等,行书,额题:大宋新修唐高祖皇帝庙之碑,十二字篆书。"由当时扈□撰文,张仁愿书。碑文内容多系为李渊歌功颂德之词,同时将新修之殿宇形容为可与汉之未央、建章二宫媲美。

Ξ

献陵陪葬墓集中分布在陵冢之北和东北的富平县吕村乡一带。吕村乡旧称荆山原,原面平坦、辽阔,土层甚厚,是上好的墓园之区。早年这里因是皇家陵区,大冢成群,松柏遍布,少有人烟,后来因人口增加,村落才逐步增多。正如当地民谣所称:"荆山原头四季青,松柏苍苍映太空,狐兔竞窜百鸟叫,墓冢嵬嵬罕人踪",乃是一片陵园景象。

据《唐会要》卷 21 记载,原有陪葬墓 25 座,即: 楚国太妃万氏、馆陶公主、河 间王孝恭、襄邑王神符、清河王诞、韩王元 嘉、彭王元则、道王元庆、郑王元懿、韩王元 元凤、酆王元亨、徐王元礼、滕王元婴、不 王元裕、鲁王元夔、霍王元轨、江王元祥、 密王元晓、并州总管张纶、荣国公樊兴、平 原郡公王长楷、谭国公邱和、巢国公钱,群 即度规定,陪葬墓主的子孙亦可从葬,宫人 亦可陪葬,实际陪葬墓就更多了。建国后, 经富平县文物工作者多次调查及近年来笔者 复查,已发现尚存封土者 26 座,已经夷为 平地封土不存者 20 座,已遭破坏及发掘清 理者 6 座,合计 52 座(图三)。其具体位置 所在: 三井村 3 座, 均已平, 其中 1 号位于村东北 500 米处, 2、3 号位于村西南 300 米处。双宝村 8 座,现存 5 座,已平 2 座,发掘 1 座,其中 1 号位于村南 50 米处,已



图三 献陵陪葬墓分布示意图 (采自富平地方志通讯)

平,2至4号位于村北200米处,2号尚存, 3、4号已平,5号位于村西北400米处,尚 存, 6 号位于村北 300 米处, 1976 年发掘清 理,即房陵大长公主墓,7、8号位于村北 500米处,尚存。留招村4座,均尚存,1 号位于村东南 300 米处, 2 号位于村正南 450米处, 西禹公路东侧, 3号位于村西南 1000米处, 西禹公路西侧, 4号位于村西南 1100米处。南吕村 10座, 其中7座尚存, 3座已平,1号位于村东南500米处,尚存, 2、3号位于村南 400 米处, 尚存, 4、5号 位于村西南 250 米处, 尚存, 6 号位于村东 南 200 米处,已平,7号位于村南头,尚 存,8号位于村东400米处,已平,9号位 于村西北 150 米处, 已平, 10 号位于村西 北 250 米处,尚存。中吕村 1座,位于村西 南隅,已平。北昌村1座,位于村西350米 处,1973年发掘,即李风墓。朱家道村6

座,其中现存4座,已平2座,1、2号位 于村东北 200 米处, 1号尚存, 2号已平, 3 号位于村东南 250 米处, 尚存, 4 号位于村 东南 350 米处, 尚存, 5 号位于村西南 300 米处,尚存,6号位于村西南吕村中学门 前,已平。南庄村7座,其中6座尚在,1 座已平、1号位于村北250米处、尚存、2 号位于1号之东150米处,尚存,3号位于 1号之西 120 米处,尚存,4号位于村东 250 米处, 尚存, 5 号位于村东南 250 米处, 即李元则墓,尚存,墓碑已出土,6号位于 5号墓之东南 40 米处, 即李神符墓, 尚存, 墓碑毁于"文革"中,7号位于村南100米 处。已塌陷。新庄村4座,其中2座已平, 2 座塌陷, 1、2 号位于村东南 400 米处,已 平,3号位于村南300米处,已平,4号位 于村东南 250 米处,已塌陷。卖家坡村 5 座,均已平,1号位于村南500米处,2号、

3号位于村东南 550 米处, 4号位于1号之西 60 米处, 5号位于1号西南 140 米处。属于东上官乡的 3座,其中焦家堡村 I座,位于村南 500 米处,即淮南公主墓,墓志已出土,墓冢尚存。双富村 2座,1号位于村东南, 2号位于村西,均被毁,地面石刻尚存<sup>⑥</sup>。

四

李渊, 字叔德, 北周天和元年(公元 566年)生于长安。祖藉陇西成纪(今甘肃 秦安县)人。祖父李虎曾助北周伐西魏有 功,为柱国,死后追封为唐国公。父亲李昞 为北周安州总管,柱国大将军,袭封唐国 公。母独孤氏与隋文帝独孤皇后是姊妹。由 此,渊与隋文帝关系甚笃。文帝受禅时,渊 为禁卫官,后任谯、陇、歧三州刺史,大业 初为荥阳、楼烦二郡太守,及辽东之役又立 战功。大业十一年(公元615年)为山西、 河东慰抚大使, 次年为太原留守, 与突厥 战,屡战屡捷。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 各地义兵烽起,天下大乱,李渊次子李世 民,心怀大志,说服李渊于当年四月起兵太 原, 兵力迅速扩大, 十月围长安, 军至 20 余万,军纪严明, 甚得人心, 十一月入长 安,约法12条,废隋苛政,尊炀帝为太上 皇, 立杨侑(炀帝嫡长孙)为帝, 渊总揽大 权。义宁二年(公元618年)三月,炀帝死 于江都, 五月恭帝禅位, 李渊即帝位于太极 殿,改国号为唐,改年号为武德元年。建国 后的武德年间,统一全国的战争仍在顺利进 行,李世民功高势显,遂引起兄长李建成、 四弟李元吉等的嫉妒,并谋害李世民未曾得 逞,又谋杀李世民,机密泄露,李世民决计 发动玄武门之变。政变之后,李渊才委世民 国事, 七月立世民为皇太子, 八月禅位于世 民,自称太上皇。贞观九年(公元636年) 五月,李渊病死于长安大安宫之垂拱前殿,

年70岁。十月葬于献陵。庙号高祖,谥曰 大武皇帝。高宗上元元年(公元674年)八 月,改上尊号曰神尧皇帝。玄宗天宝十三年 (公元755年)二月,加尊神尧大圣大光章 皇帝。唐朝的建立,李世民功劳最大,但李 望帝。唐朝重臣,在乱世之中决策起兵灭隋建 立新的政权,其作用亦无人可比。晚年及时 禅位于李世民,退居太上皇地位,使李世民 充分发挥其一代明君的作用,将中国封建社 会的繁荣,推向颠峰,亦标是明智之举。

唐朝初期的各项制度尚未完善, 多沿用 前朝,陵寝制度也是一样。高祖李渊临死时 下诏: "既殡之后,皇帝宜于别所视军国大 事。其服轻重,悉从汉制,以日易月。园陵 制度, 务从俭约"②。在其遗诏中强调:"其 陵园制度,务从俭约,斟酌汉魏,以为规 矩"®。太宗李世民为营建献陵"诏定山陵 制度,令依汉长陵(汉高祖刘邦陵)故事, 务在崇厚"。遂引起朝臣争议、秘书监虞世 南两次上奏,陈述历代陵寝制度之得失,援 引汉文帝霸陵"既因山势,虽不起坟,自然 高敞",建议薄葬<sup>9</sup>。太宗当时听取了这~~ 建议的一部分,而未完全采纳,只是缩减了 规制,既不按长陵高度,也不依霸陵山势, 而是按东汉光武帝原陵高六丈的规格营建献 陵。献陵的形制是"积土为陵",是仿照秦 汉的陵寝制度而建的。"积土为陵"的形制, 封土高大, 形如覆斗, 即选择高阜之地, 从 地面向下深凿墓室,墓室古称"方中",地 面以上的封土称为"方上"。方中的建筑方 法,是从地平面向下挖好墓穴,在墓穴中构 筑成殿堂形状,然后在其上置炭石、堆沙、 填土。木炭防潮吸水、沙石防盗。有的在地 宫之上填以膏泥,以便密封与外面隔绝。方 中的地面以上积土层层夯实达到一定高度为 封土。后来仿照献陵"积土为陵"的唐代帝 陵,还有敬宗李湛庄陵、武宗李 ء 端陵以及 僖宗李儇靖陵。这是唐代帝陵主要形制的一 唐朝凡有国邮,多以宰相为礼仪使,掌管 山陵制度,并由将作监负责设计、施工及供应 各种建筑材料。其设计原则有二:一是必须 体现皇帝玉尊玉贵的极权思想:二是茔地的 选定、兆城的界限、规模的大小、陵园建筑设 施及石仪内容等的平面布局和立体效应都必 须体现当时的国势状况。献陵的营建集中反 映了这些思想原则,为以后诸帝陵的营造影 响极大。太宗李世民为其父营建献陵的制 度、思想确定后,遂命当时宰相房玄龄负责 "护高祖山陵制度"<sup>①</sup>,将作少匠闫立德负责 设计施工营建<sup>10</sup>。经过五个月的紧张施工, 建成的献陵平面布局:陵台居中,呈覆斗形, 四面围以神墙,四神墙中部各辟神门一座,有 门阙,周垣四隅设角阙,于司马门内设寝殿, 朱雀门内设献殿,朱雀门外设神道,神道两侧 置石仪,陵园西南设下宫,陵园东北设陪葬墓 区。这样的平面布局,对秦汉魏晋南北朝的 陵园平面布局来说,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也 就是说它不仅继承了前朝的陵寝制度,而且 又向前发展了一步,并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 响,富有承前启后的作用。但从唐代整个陵 寝制度来看,献陵陵园的平面布局,仍不完 善,以至于后来的昭陵、乾陵才逐步发展完善 起来。

四面神墙设置神门的制度,自秦始皇陵 开始。秦始皇帝陵内城北墙开二门,东、西、 南墙各开一门,外城四面神墙各开一门。西 汉诸陵于四面神墙各开一门。唐代诸陵除昭 陵因山势制约只设南门和北门外,其余各陵 均于四面神墙各开一门。唐陵城门的形制和 结构,根据勘查资料可以复原。献陵西门址 面阔 19 米,进深 14 米,乾陵各门址规模较 大,面阔在 26 至 27 米之间,进深在 13 至 15 米之间, 桥陵南北门址面阔 29 至 31 米之间, 进深在 10 至 11 米之间,东西门址面阔在 25 至28米之间,进深均为8米。献陵、景陵、光 陵、崇陵等都有门墩石尚在,大小尺寸形制相 仿。这样的门址平面尺寸比例及门墩石大小 来看,复原起来的城门建筑形制,不像是过洞 式建筑,而可能是四周围以墙体前后开门的 过殿式建筑。这种过殿式建筑,实际上应是 一座殿堂,只是它主要用作门罢了。

西汉诸陵的四神门两侧多数设门阙,为 三出阙。唐朝的献陵也设门阙,昭陵因山势 制约仅南北门设三出门阙,自乾陵以后各陵 的四门均设三出门阙,较前不同的是其位置移到神门以外了,使陵园气势更加宏伟。唐 代以前的陵园似无角阙的设置,自唐献陵开始除昭陵外,各陵的陵园四隅均设角阙,使陵园整体更加辉煌。

在帝王陵园内营建献殿和寝殿的制度, 由来已久。商代和东周诸侯王的陵墓上都有 殿堂建筑,称为享堂。秦始皇陵"起寝于墓 侧",即将寝殿移建于墓侧,今秦始皇帝陵封 土之北侧有寝殿遗址。西汉诸帝陵园内都有 寝殿建筑遗址尚存。唐初献陵和昭陵不仅在 陵北的玄武门内设寝殿,而且在陵南的朱雀 门内设献殿。据文献记载寝殿和献殿的用 途,是皇家举行重大祭奠仪式的活动中心。 《唐会要》载:"贞观十三年正月一日,太宗朝 于献陵……七庙子孙及诸侯百僚、蕃夷君长 皆陪列于司马门门内。……太宗哭于阙门、 西面再拜, 恸绝不能兴。礼毕改服入于寝宫, 亲执馔,阅视高祖及先后服饰之物"⑤。此 后,高宗谒昭陵在寝殿举行,玄宗谒昭陵在献 殿举行。可见寝殿、献殿都是举行皇家祭奠 活动的地方。自乾陵以后,陵园内只有献殿 设置,祭陵活动也只能在献殿举行。

 间,惟建陵不复创造,但修茸而已"。可以想见原来的建筑规模比此数量更多。另据近几十年来研究者踏查测量过的资料来看,献陵下宫遗址南北长 100 米,东西长 120 米,昭陵下宫遗址面积南北长 334 米,东西长 237 米,乾陵下宫遗址南北长 298 米,东西长 282 米,桥陵下宫遗址南北、东南各长 300 米。由此可见诸陵下宫占地面积之大,实为一组规模宏伟的建筑群体,系整个陵园范围内的一项重要设施。

献陵四神门外各设石虎一对,于神道两 侧从南向北设置华表一对,石犀一对,石刻品 类极简,但雕刻工艺及其价值极高。古代帝 陵前列置石刻的制度起源甚早,清陈元龙《格 致镜原》卷七引《物原》载:"周宜王始置石鼓、 石人、猊、虎、羊、马"。又引《三辅黄图》载: "青梧观在五柞官之西,梧桐树下,有石麒麟 二枚,刊其胁文字,是秦始皇骊山墓上物也, 头高一丈三尺"。这是说周秦帝王陵已置石 人,石兽等石刻,但这些记载至今未被考古资 料所证实。西汉帝陵有否石刻布置,无论是 文献记载或者是考古工作均未发现。东汉帝 陵始有石刻布置,现有石象仍遗地表。魏晋 帝陵多强调隐蔽,无石刻布置。南北朝时期, 陵寝制度逐渐得到重视和恢复,北魏孝庄帝 静陵的前面于 1976 年出土石人和石人头各 一件,西魏文帝永陵前有石人、石兽各一对。 南朝宋、齐、梁、陈诸帝陵前一般都有石兽(麒 麟)、石华表及石碑等石刻布置。这些石刻, 虽说陈设简单,品类不多,但由于形体高大, 造型庄重,总体气势则显得威武壮观,表明此 时帝陵布置石刻的制度已经初创。到了唐 代,帝陵前列置石刻的制度,才逐步完善。献 陵石刻总的看来,无论品类或数量以及陈设 位置都比前代有所发展,对后世也颇有影响。 至于献陵四神门置虎,神道置犀的作法,均不 见于前代,这可能有三种原因所致:一是古人 迷信鬼神,传说有一种叫做罔象的怪兽,好食

死人肝脑,而罔象畏虎及柏,故在墓上植柏和刻置石虎,借以辟邪之义<sup>⑤</sup>。二是李渊信奉道教,自然不能采用佛教圣物狮子置于墓前。三是古人信祥瑞,麒麟、象、犀都被视为神异嘉瑞之物,有镇山、镇水的作用,秦时李冰在四川曾作石犀以镇蜀中江水,献陵神道置巨大石犀一对于陵前,可能也是取自镇山镇水借以祥瑞之义<sup>⑥</sup>。

唐朝的陪葬制度,仿自汉代,太宗李世民 极为重视,于贞观八年(公元 635 年)下诏: "佐命功臣,义涂舟楫,或定谋惟幄,或推身行 阵,同济艰危,克成鸿业,追念在昔,何日忘 之。汉代将相陪附,又给东园秘器,笃忠之 义,恩义深厚。自今以后,功臣密威,及德业 佐时者,如有薨亡,宜赐茔地一所,及赐以秘 器"。十一年又诏曰:"皇运之初,时逢交泰, 谋臣武将等,先朝特蒙顾遇者,自今以后,身 薨之日,所司宜即以闻,并于献陵左侧,赐以 墓地,并给东园秘器。"二十三年又诏:"宜令 所司,于昭陵南左右廂,封量取地,仍即标志 疆域,拟为葬所,以赐功臣。其有父祖陪陵. 子孙欲来从葬者,亦宜听许"<sup>60</sup>。由此,高祖 献陵、太宗昭陵陪葬甚多,前者52座,后者竟 达167座,极盛一时。自高宗、武后乾陵开 始,或因皇帝昏庸无能,或因君臣不睦,或因 皇亲骨肉相残,或因奸党横行,或因内忧外

患,或因国势衰微,致使发达兴旺的陪葬制度,犹如昙花一现,而走向了每况愈下的境地,逐渐减少,到晚唐甚至不复存在了。

唐高祖李渊献陵,是唐朝第一座皇帝陵墓,其陵寝制度既源自前朝又有所发展,各项设施都为后来陵寝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打下了基础,甚至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

#### 注 釋:

- ①贺梓城:《关中唐十八陵调查记,《文物资料丛刊》3期 (1980年)。
- ②刘庆柱、李毓芳:《陕西唐陵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 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 ③足立喜六: (长安史迹考), 商务印书馆, 1935年。
- ④王昶:《金石萃编》卷 124。
- ⑤⑦ (旧唐书·高祖本纪) 卷1。
- ⑥富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富平地方志通讯》, (内刊), 1986年。
- 图 《唐大昭令》卷11。
- ⑨ (旧唐书·虞世南传)卷 72。
- ⑩刘庆柱、李毓芳:《西汉十一陵》下篇。
- ① 《旧唐书·房玄龄传》卷 66。
- ① (旧唐书·闫立德传)卷77。
- (3) (唐会要·亲谒陂) 卷 20。
- 19高承:《事物纪原》卷 9。
- ⑤孙迟:《略论唐帝陵的制度、规模及文物》,《唐太宗与昭陵》, 1985年。
- ① (唐会要·陪陵名位) 卷 21。

### (上接 96 页)

所有考古学专家和修复专家的重视: 科学、 认真地进行清洗,将所有的资料都收集起 来。

本文是我们在陶器修复过程中对清洗工作中的一些做法和思考,兹可藏拙,一陈管见,希望大家予于指正。

#### 注 蹇

- ①U·赫尔兹 (法门寺唐代地宫出土铜锡杖的修复), (修 复与保护),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 社出版。
- ②摘自(H Cartere \*A\* C mace" La, Tomba di Tutankharnum" vol. 1. 1924, page124)。